



凱文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9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三、结论意见.....	97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发起人	指	钟葱、孙戈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及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法人股东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	指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美钻廊	指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司
广州金一	指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商道商贸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金艺远大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艺远大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百盛分公司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百盛分公司
万象城专营店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万象城专营店
场上场下	指	深圳场上场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时代东华	指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凯文、我们或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当时有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凯文律证字[2011]007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阅、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依据发行人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本所律师主要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募集资金的运用、税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有关事项。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审查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所有原始书面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书面文件一致。

5、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行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言

##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以金融、证券、公司、地产与工程、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为核心业务领域，主办及协办了国内上百家公司的投融资、重组改制、发行、上市、增发、配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业务，包括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大型国有企业赴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H股）、A股公司增发、A股公司配股、H股公司增发H股、A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内企业赴境外交易所发行证券并上市等。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楼，邮编为100033。

###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秦庆华律师、刘志超律师。

秦庆华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律师工作以来，秦庆华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并购、股权转让、资产、产权界定及认证、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业务。先后承办过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民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票首次发行、配股、资产重组、公司并购等业务。联系电话为：010-66553388，传真：010-66555566。

刘志超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刘志超律师目前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

司等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曾办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项目、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债券并上市法律服务项目。刘志超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领域主要包括企业改制重组、证券发行上市、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增发股票、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等。联系电话为：010-66553388，传真：010-66555566。

## 二、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金一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了金一有限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金一有限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规范，协助金一有限完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项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金一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金一有限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金一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了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必须审慎的其他有关文件，发行人已经向我们出具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二）发行人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就发行人辅导期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法律建议。根据招商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的辅导、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收集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

人发起人的相关资料等，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配合制作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有效工作时间达2,000小时。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批准

201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批准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4,73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下列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3) 如中国证监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8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总投资 48,7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45,0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4、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其授权范围、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系由金一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 0.536366625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注册资本为 14,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金一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 并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四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及两项商标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 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除外); 技术推广; 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 (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在近三

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间，股东钟葱持有金一有限73%的股权；2008年3月，金一有限增资至5,434.78万元，钟葱持有68.08%的股权。

(2) 2008年4月，钟葱等8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碧空龙翔，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其中，钟葱认缴出资额为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93%。2008年5月，钟葱将所持有的金一有限1,952.17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碧空龙翔，同时金一有限增资至10,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钟葱持有碧空龙翔61.93%的股权，持有金一有限34%的股权；同时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有限58%的股权。

(3) 2008年5月21日，根据碧空龙翔股东会决议及股东李永明与钟葱之间《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的约定，钟葱以400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永明持有的碧空龙翔1.84万元出资所对应的碧空龙翔12.69%的股权；2009年5月15日，根据碧空龙翔股东会决议及股东罗明与钟葱之间《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的约定，钟葱以50万元的价格购买罗明持有的碧空龙翔0.23万元出资所对应的碧空龙翔1.59%的股权。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葱持有碧空龙翔76.21%的股权。

(4) 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碧空龙翔持有发行人40.85%的股份，钟葱持有发行人23.94%的股份，同时，钟葱持有碧空龙翔76.21%的股权。

(5) 2010年12月23日，碧空龙翔增加注册资本至30.4914万元，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由原股东钟葱、王俊、薛海峰、杜淑香等4人及新增股东范世锋等41人，共计45人全部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钟葱持有碧空龙翔68.50%的股权。

经上述股权变动，钟葱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51.92%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735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并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30 号《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款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30 号《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30 号《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28.39 万元、1,476.99 万元、6,133.86 万元, 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30.07 万元、97,304.13 万元、223,269.32 万元, 累计 365,403.52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③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2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④ 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54.73 万元,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68%,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适用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31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一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号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金一有限。金一有限由自然人钟葱、马建平、龚晋、杨长春、王俊、朱卫平、薛海峰、李永明、杜淑香、丁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对该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 1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1 月 26 日，金一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经金一有限股东会批准，金一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金一有限的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第二期缴纳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 1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8 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金一有限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前身的演变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二）部分。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0 年 5 月 24 日，中瑞岳华为金一有限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3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金一有限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4,744,287.29 元。

2、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金一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91.30 万元。

3、2010年6月20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批准，金一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将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折成股份14,200万股，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金一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金一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将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36366625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各发起人按其在金一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2010年6月20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

5、2010年6月20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6、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北塔B901室；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2007年11月26日设立的金一有限。2010年6月20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批准，金一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金一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0年6月20日,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其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创立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机构及人员, 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发行人系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4,200万元。

2、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金一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经本所查验,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金一有限的资产。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155号《审计报告》, 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 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 独立向员工支付工资。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缴

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兼职情况
钟葱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金一董事长、经理；广州金一执行董事、经理；商道商贸董事长；深圳金一执行董事、总经理；时代东华执行董事；碧空龙翔董事长；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孙戈	董事	无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缪文彬	董事	无	双良集团副总裁；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盛波	董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红土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龙翼飞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庆旺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杨	独立董事	无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深圳分所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俊	常务副总经理	广州金一监事	无
丁峰	副总经理	江苏金一董事	无
薛海峰	副总经理	商道商贸董事；深圳金一监事	无
廖鑫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卫平	副总经理	无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杜淑香	副总经理	无	无
黄翠娥	副总经理	无	无
范世锋	财务总监	江苏金一董事；商道商贸董事	无
徐巍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无	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总监
梁红梅	监事	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春香	监事	无	无

经发行人确定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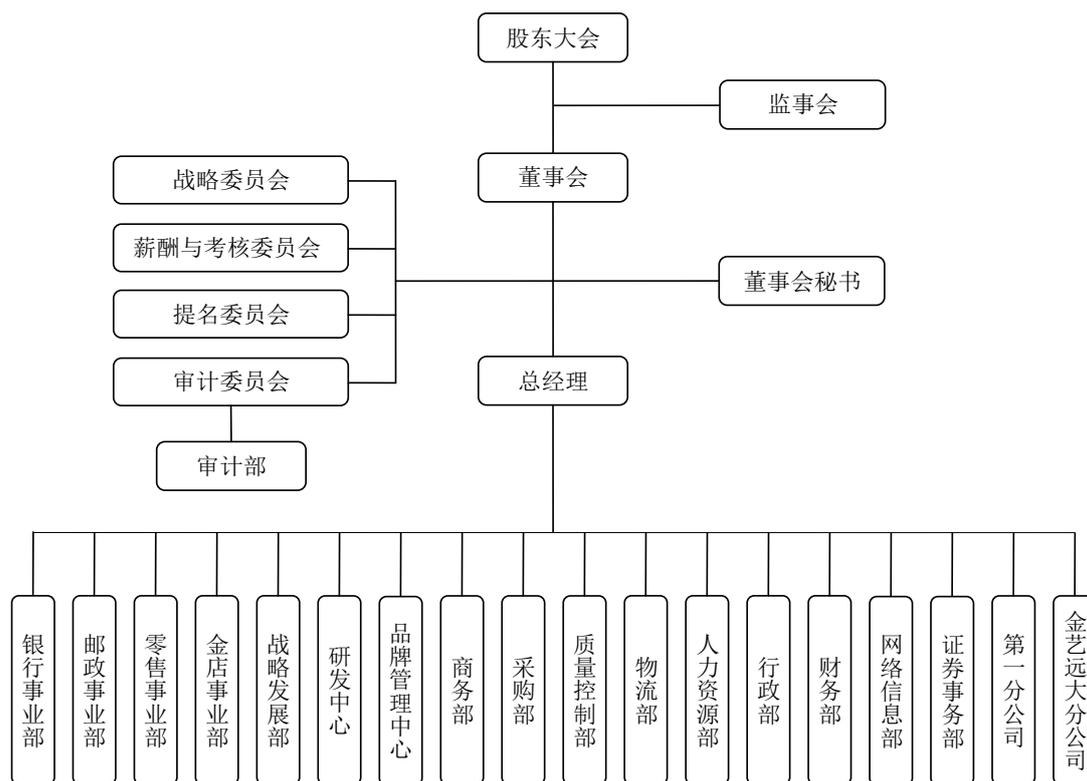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44521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账号为 02002501092000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092018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为 350401880000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0282500 的《开户许可证》；关联方时代东华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账号为 010903087001201087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瑞金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4210-00315773 的《开户许可证》，关联方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瑞金支行中诚分理处，账号为 7458572655580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4210-00153068 的《开户许可证》，关联方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账号为 7919044776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571595 的《开户许可证》，关联方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为 110061118018010027729；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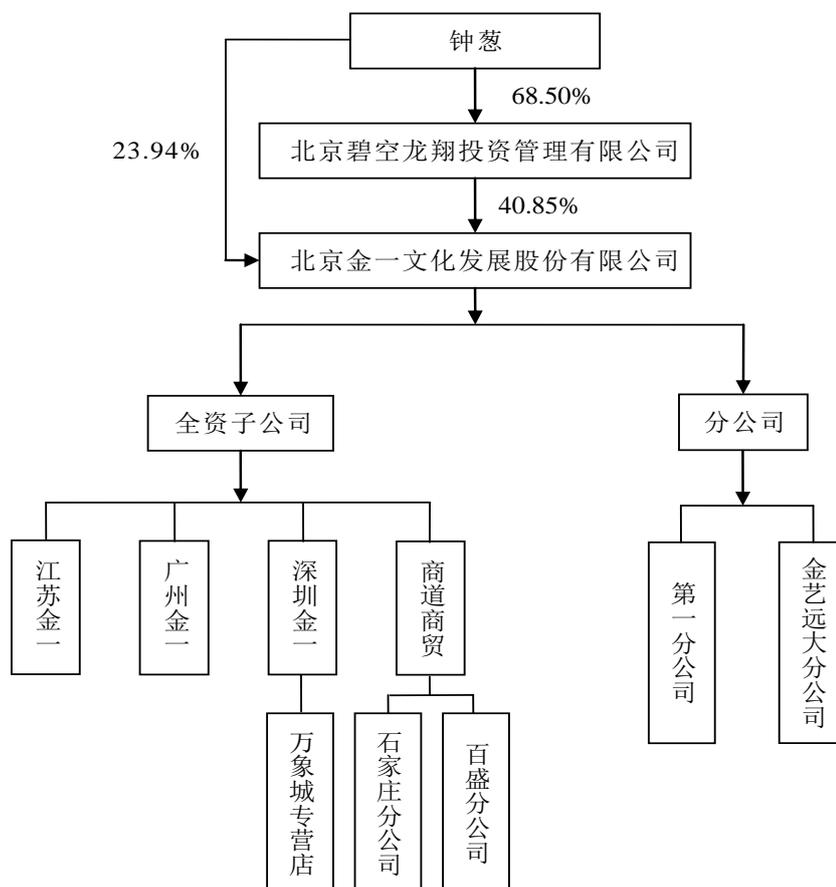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此外，根据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还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其中子公司商道商贸拥有 2 家分公司，深圳金一拥有 1 家专营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围相符；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均通过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 1、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40.8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碧空龙翔为一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950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91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碧空龙翔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依法存续。

碧空龙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5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碧空龙翔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碧空龙翔增加注册资本至 30.4914 万元，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由原股东钟葱、王俊、薛海峰、杜淑香等 4 人及新增股东范世锋等 41 人，共计 45 人全部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碧空龙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钟葱	208,866.01	68.50
王俊	13,668.57	4.48
丁峰	18,400.00	6.03
杜淑香	5,257.14	1.72
薛海峰	5,257.14	1.72
廖鑫	6,308.57	2.07
黄翠娥	7,885.71	2.59
张卫平	6,571.43	2.16
马世忠	5,257.14	1.72
范世锋	5,257.14	1.72
赵伊斐	420.57	0.14
赵欣	315.43	0.10
徐巍	1,051.43	0.34
胡旭	2,102.86	0.69
钟小冬	1,472.00	0.48
王立全	420.57	0.14
伍定民	157.71	0.05
陈磊	2,102.86	0.69
王新亮	315.43	0.10
张宇	420.57	0.14
李俊标	420.57	0.14
车蓓	420.57	0.14
黄永华	315.43	0.10

邢望东	315.43	0.10
徐金芝	630.86	0.20
谢辉林	210.29	0.07
戴力	315.43	0.10
石飞飞	157.71	0.05
王立宁	420.57	0.14
陈丽	315.43	0.10
王志勇	157.71	0.05
张强	3,680.00	1.21
殷洪波	262.86	0.09
谢志刚	210.29	0.07
刘春香	420.57	0.14
薛洪岩	420.57	0.14
汤胜红	420.57	0.14
张国春	315.43	0.10
梁蕴智	315.43	0.10
陈楠	946.29	0.31
肖勇	262.86	0.09
柳军	736.00	0.24
宋新武	525.71	0.17
薛孝岗	420.57	0.14
郑文军	262.86	0.09
朱方胜	525.71	0.17
合计	304,914	100

前述增资已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兴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27 日，碧空龙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钟葱，男，身份证号码为 36210219750518\*\*\*\*，住所为江西省瑞金市。

钟葱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3.94%。同时，钟葱持有碧空龙翔 68.50%的股权，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

3、赵智杰，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5111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赵智杰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58.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

总股本的 4.64%。

4、陈昱，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0815\*\*\*\*，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陈昱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9.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3.17%。

5、隋启海，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32219740405\*\*\*\*，住所为吉林省梨树县。

隋启海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24.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99%。

6、孙戈，男，身份证号码为 4102031971062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孙戈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82%。

7、周燕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105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周燕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9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78%。

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68%。

深创投为一家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33.9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红土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68%。

无锡红土为一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172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葛颂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深创投出资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锡红土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10、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美钻廊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37.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37%。

美钻廊为一家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667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尹汉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制品、钻石、玉器、珠宝。

#### 11、刘娜，女，身份证号码为 13112219780202\*\*\*\*，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

刘娜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8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3%。

#### 12、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红土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78%。

南通红土为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013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照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深创投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南通红土的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13、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创投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78%。

福田创投为一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79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33.333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583.3333 万元，深创投认缴出资额 10,833.3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福田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4、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24.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58%。

双良集团为一家于 1987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53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缪双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电器（仅限于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其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15、周云侠，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32319710508\*\*\*\*，住所为江苏省沛县。

周云侠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89.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34%。

#### 16、黄晋晋，女，身份证号码为 362201197407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黄晋晋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41%。

#### 17、谢文庆，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9030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

谢文庆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51.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7%。

18、梁红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13068119760129\*\*\*\*，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

梁红梅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3.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0.09%。

根据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等股东与碧空龙翔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入股合同书》，以及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发行人现任董事盛波为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0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性质有关问题的批复》（通国资发[2008]98 号）等文件及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性质界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创投、福田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的股权结构概况，认为深创投及其控股的福田创投以及南通红土、无锡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应界定为社会法人股，深创投、福田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无需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转持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8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2	钟葱	3,400	23.94
3	赵智杰	658.81	4.64
4	陈昱	449.44	3.17
5	隋启海	424.72	2.99
6	孙戈	400	2.82
7	周燕华	395.38	2.78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11	刘娜	288.10	2.03
1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14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15	黄晋晋	200	1.41
16	周云侠	189.96	1.34
17	谢文庆	151.97	1.07
18	梁红梅	13.44	0.09
	合计	14,2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在金一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全部出资到位。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一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四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及两项商标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金一有限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四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及两项商标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金一有限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金一有限，由自然人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一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分两期缴纳，成立时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分别出资 73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 1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经金一有限股东会批准，金一有限股东决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股东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分别以现金缴纳出资 1,46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该次缴纳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 1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8 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缴纳出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钟葱	现金	2,190	73	自然人股
丁峰	现金	240	8	自然人股
李永明	现金	240	8	自然人股
朱卫平	现金	90	3	自然人股
杨长春	现金	60	2	自然人股
王俊	现金	60	2	自然人股
马建平	现金	30	1	自然人股
龚晋	现金	30	1	自然人股
杜淑香	现金	30	1	自然人股
薛海峰	现金	30	1	自然人股
合计	—	3,0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金一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出资数额、股东人数及股本结构、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 1、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经金一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杨长春将所持有的金一有限6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金一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钟葱，双方并就此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时，按照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434.78万元，其中新股东孙戈以货币方式投入资金5,000万元，其中434.78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另4,565.22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钟葱以现金增资1,450万元；丁峰、李永明分别以现金增资160万元；朱卫平以现金增资60万元；罗明以现金增资50万元；王俊以现金增资40万元；薛海峰、龚晋、杜淑香、马建平分别以现金增资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434.7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钟葱	3,700	68.08	自然人股

孙戈	434.78	8	自然人股
丁峰	400	7.36	自然人股
李永明	400	7.36	自然人股
朱卫平	150	2.76	自然人股
王俊	100	1.84	自然人股
马建平	50	0.92	自然人股
龚晋	50	0.92	自然人股
杜淑香	50	0.92	自然人股
薛海峰	50	0.92	自然人股
罗明	50	0.92	自然人股
合计	5,434.78	100	—

前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3 月 6 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根据金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龚晋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5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马建平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5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钟葱。同时，钟葱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1,952.1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李永明、丁峰将各自持有的金一有限 4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以 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朱卫平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15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0.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王俊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0.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薛海峰、杜淑香、罗明将各自持有的金一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以 0.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

按照本次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将原有资本公积金 4,565.22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8	法人股
钟葱	3,400	34	自然人股

孙戈	800	8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	100	—

前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5 月 13 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经金一有限 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孙戈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4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其中 2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晋晋；其余 2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隋启海。针对该等股权转让，孙戈与黄晋晋、隋启海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同时，按照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1,235.96 万元，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由陈昱、隋启海、双良集团、美钻廊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陈昱出资 1,797.75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449.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4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隋启海出资 898.88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224.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6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双良集团出资 898.88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224.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67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美钻廊出资 1,348.31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337.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011.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1.62	法人股
钟葱	3,400	30.26	自然人股
陈昱	449.44	4	自然人股
隋启海	424.72	3.78	自然人股
孙戈	400	3.56	自然人股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3	法人股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2	法人股
黄晋晋	200	1.78	自然人股
合计	11,235.96	100	—

该次增资已经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

(2009)第B-04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月7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1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批准,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1,524.06万元,由新股东刘娜以货币方式出资365万元认缴,其中28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7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0.33	法人股
钟葱	3,400	29.5	自然人股
陈昱	449.44	3.9	自然人股
隋启海	424.72	3.69	自然人股
孙戈	400	3.47	自然人股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92	法人股
刘娜	288.1	2.5	自然人股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95	法人股
黄晋晋	200	1.74	自然人股
合计	11,524.06	100	—

该次增资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2月1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0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批准,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920.18万元,由新股东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谢文庆出资60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151.9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4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云侠出资75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189.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56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智杰出资2,601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658.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94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燕华出资1,561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395.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165.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4.89	法人股
钟葱	3,400	26.31	自然人股
赵智杰	658.81	5.1	自然人股
陈昱	449.44	3.48	自然人股
隋启海	424.72	3.29	自然人股
孙戈	400	3.1	自然人股
周燕华	395.38	3.06	自然人股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61	法人股
刘娜	288.1	2.22	自然人股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74	法人股
黄晋晋	200	1.55	自然人股
周云侠	189.96	1.47	自然人股
谢文庆	151.97	1.18	自然人股
合计	12,920.18	100	—

该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3月18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0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批准，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4,200万元，由新股东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及梁红梅以货币方式全部认缴。深创投出资1,50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379.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12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红土出资1,50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379.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12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红土出资1,00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253.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74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田创投出资1,000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253.2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74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红梅出资53.31万元用于认缴本次增资，其中13.4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9.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刘娜	288.1	2.03	自然人股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	—

该次增资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4月27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2010年6月20日，经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审议批准，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折成14,200万股股份，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2010年7月14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2	钟葱	3,400	23.94
3	赵智杰	658.81	4.64

4	陈昱	449.44	3.17
5	隋启海	424.72	2.99
6	孙戈	400	2.82
7	周燕华	395.38	2.78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11	刘娜	288.10	2.03
1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14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15	黄晋晋	200	1.41
16	周云侠	189.96	1.34
17	谢文庆	151.97	1.07
18	梁红梅	13.44	0.09
	合计	14,200.00	100.00

#### （四）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为金一有限，由钟葱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金一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出资数额、股东人数及股本结构、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符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

##### （1）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并专门聘请了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这些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协议》，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及薪酬。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并用于产品开发、销售；同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一些知名艺术家、设计师及艺术院校签订《顾问协议》、《委托设计合同》等协议，委托设计师设计产品并支付设计费，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设计师相关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并用于产品开发、销售。

##### （2）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①代销模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海市邮政公司等银行、邮政系统企业签订代销协议，由银行、邮政企业通过自己的分支行或网点代销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先将产品发送给银行、邮政企业，由银行、邮政企业按照协议中约定的零售价销售给消费者，并按照约定的时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结算。产品在销售给消费者之前的所有权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没有销售出去的产品可以退还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②经销模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授权经销商在一定的期限及区域内销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产品，产品在交付给经销商后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一方，一般不能将未销售出去的产品退还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③自营模式。自营模式又可以分为直营和联营两种。直营，即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租赁场地，支付租金，设立专卖店，发行人独立负责产品的管理、销售及收款，各专卖店产品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联营分为两种，一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在各大商场设立专卖店(柜)，发行人负责派员管理、销售货品，商场负责收款，在商品未销售给消费者之前，货品所有权归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双方在约定的结算期间对账，核对商场代为收取的货款，由商场扣除一定的利润分成后，再将货款返还给发行人，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租金；另一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零售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责提供店面场所、团队及相关资产，品牌商负责店面的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所有费用，销售的产品包括品牌商的产品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产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按照合作店面销售产品的扣率比例享受收益。

### (3) 发行人的产品加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加工，而是通过签订加工承揽协议的方式委托加工厂商加工产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化经纪；产权经纪；技术推广；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图文设计。

2、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同时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在经营范围中删除“文化经纪；产权经纪”两项。

3、2010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并经相应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 额 (万元)	比 重 (%)	增 长 (%)	金 额 (万元)	比 重 (%)	增 长 (%)	金 额 (万元)	比 重 (%)
主营业 务 收入	223,200.6 9	99.97	129.9 7	97,055.9 9	99.74	121.9 3	43,733.0 7	97.55
其他业 务 收入	68.63	0.03	-72.3 4	248.14	0.26	-77.3 8	1,097	2.45
合计	223,269.3 2	100.0 0	129.4 6	97,304.1 3	100.0 0	117.0 5	44,830.0 7	100.0 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数据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并经相应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构成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人士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0.85%的股份。有关碧空龙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部分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钟葱，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94%；同时，钟葱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8.50%的股权，并通过碧空龙翔控制发行人 40.85%的股份。因此，钟葱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等股东与碧空龙翔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入股合同书》，以及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及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上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在参与发行人的其他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无锡红土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南通红土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8%；福田创投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8%。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6.3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发行人现任董事盛波为深创投提名的董事。

##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100%

注册号：320281000218137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2)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100%

注册号：440101000058039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501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邮票、邮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电话卡；礼品设计。

### (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100%

注册号：440301104677727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4）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100%

注册号：130100000027570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钟葱	68.50	执行董事
监事	钟小冬	0.48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钟振兴	0	经理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任职情况
董 事 会	钟葱	董事长、总经理
	孙戈	董事
	缪文彬	董事

	盛波	董事
	龙翼飞	独立董事
	郭庆旺	独立董事
	谷杨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梁红梅	监事
	刘春香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钟葱	总经理
	王俊	常务副总经理
	丁峰	副总经理
	薛海峰	副总经理
	张卫平	副总经理
	廖鑫	副总经理
	杜淑香	副总经理
	黄翠娥	副总经理
	范世锋	财务总监
	徐巍	董事会秘书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小冬为钟葱的兄弟，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碧空龙翔监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中视博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物流部经理、采购部总监。

#### 6、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时代东华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钟葱、中国国土资源报社、高宁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钟葱持有61%的股权，并担任时代东华的执行董事。时代东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影音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 (2) 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瑞金市中视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有股东为邵蕾与钟葱，其中邵蕾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钟葱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钟葱与邵蕾为夫妻关系。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旅游产业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 （3）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名为“中國城市名片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钟葱为该公司股东和董事。

### （4）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名为“中華設計博物館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钟葱为该公司股东和董事。

### （5）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名为“中國設計博物館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钟葱为该公司股东和董事。

### （6）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名为“亞洲城市文化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和企业形象，影视动漫制作，钟葱为该公司股东和董事。

### （7）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现有股东为钟葱与徐金苓，其中钟葱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1,600 万元；徐金苓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400 万元。徐金苓与钟葱的弟弟钟小冬为夫妻关系。钟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动漫，艺术品的投资、创作及延伸品的开发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8）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现有股东为钟葱与柳军，其中钟葱认缴注册资本 4,75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950 万元；柳军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 5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谷创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现有股东为孙戈与刘海斌，其中发行人董事孙戈认缴出资 2,970 万元，实际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孙戈担任磐谷创业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磐谷创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现有股东为孙戈一人，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其中孙戈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4) 北京明德创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创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顺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现有股东为刘春香和蒋煜辉，分别持有该公司 40%和 60%的股权。刘春香与蒋煜辉为夫妻关系，蒋顺成为蒋煜辉的父亲。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艺

品、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北京京安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财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发行人监事刘春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张卫平、张宏毅、张保臻，其中张卫平出资 160 万元，同时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展览及会议承办、策划；展台制作、设计；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8、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描述），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标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该公司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小冬，钟小冬持有德福置业 100% 的股权。

根据德福置业 2009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钟小冬将其持有德福置业的 51% 的股权以 1,8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瑞荣，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瑞荣。

根据德福置业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钟小冬将其持有德福置业 49% 的股权分别转让，其中 19% 的股权以 6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瑞荣，20% 的股权以 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水长生，10% 的股权以 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海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福置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借款：

1、2008 年 2 月，金一有限与时代东华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时代

东华公司借款 1,60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

2、2008 年 7 月，金一有限与时代东华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时代东华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

3、2008 年 5 月，金一有限与孙戈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孙戈借款 1,00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

4、2009 年 4 月，金一有限与钟葱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钟葱借款 36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5、2009 年 7 月，金一有限与德福置业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德福置业借款 30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6、2009 年 7 月 17 日，金一有限与德福置业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德福置业借款 100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

7、2009 年 8 月，金一有限与德福置业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德福置业借款 155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6 日。

8、2009 年 8 月，金一有限与德福置业签订《借款合同》，金一有限向德福置业借款 345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6 日。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额返还。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借款，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已全部返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借款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且无需支付利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因该等关联借款而受到损害。

2、2011年6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一百条、一百零九条对发行人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在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所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均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一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证书号为“澄土国用（2011）第 55 号”，该宗土地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办公，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0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5 月 15 日。

### （二）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一拥有一项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11664 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建筑面积为 13271.87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3945.88 平方米。经核查，该房产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楼所在地。

2011年1月12日，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江苏金一提供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上述房地产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就该项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部分。

### （三）商标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合法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已注册商标					
1	金一有限		第42类	6517155	2010.07.21-2020.07.20
2	金一有限		第14类	6517156	2010.03.21-2020.03.20
3	金一有限		第36类	6517157	2010.03.28-2020.03.27
4	金一有限		第36类	7074636	2011.02.07-2021.02.06

注释：上述表中第1至4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为金一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尚待核准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金一有限		第14类	2010.06.30	8440383
2	金一有限		第35类	2010.06.30	8440515
3	发行人	KINGEE	第14类	2011.01.18	9063150
4	发行人	KINGEE	第35类	2011.01.18	9063152
5	发行人	KINGEE	第41类	2011.01.18	9063153
6	发行人	KINGEE	第36类	2011.01.18	9063154
7	发行人	KINGEE	第42类	2011.01.18	9063155
8	发行人	金一	第14类	2011.01.18	9063151

9	发行人	金一	第 42 类	2011.01.18	9063156
10	发行人	金一	第 41 类	2011.01.18	9063157
11	发行人	金一	第 36 类	2011.01.18	9063158
12	发行人	金一	第 35 类	2011.01.18	9063159
13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1.01.19	9067919
14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1.01.19	9067920
15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1.19	9067921
16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1.19	9067922
17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1.01.19	9067923
18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1.01.19	9067924
19	发行人	金一	第 14 类	2011.03.03	9169133
20	发行人	金一	第 36 类	2011.03.03	9169134
21	发行人	金一	第 42 类	2011.03.03	9169135
22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1.05.20	9491799

注释：上述表中第 1 至 2 项商标申请人为金一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 （四）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金条	外观设计	ZL200830007536.1	2008.03.04- 2018.03.03	2009.05.13
2	发行人	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110258.X	2010.02.08- 2020.02.07	2010.11.24

3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金笔口哨)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9.8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4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5.X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5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黄金圆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5.6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6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四叶草)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7.6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7	江苏金一	吊坠 (心花怒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3.4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8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灯笼)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6.4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9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玉琮王音响)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7.5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0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花钱)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5.3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1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济公扇)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7.9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2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鱼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1.9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3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竹节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0.4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4	江苏金一	工艺品 (“春”)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0.8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5	江苏金一	金条 (富贵天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6.8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6	江苏金一	金锭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2.X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7	江苏金一	黄金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9.4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8	江苏金一	工艺品 (银罐)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3.8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19	江苏金一	金条 (金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3.1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0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如意梳)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9.1	2010.10.20- 2010.10.19	2011.01.12

21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梅花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0.0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2	江苏金一	金条 (茛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6.1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3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上上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401.2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4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平安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4.5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5	江苏金一	工艺品 (瑞雪兆丰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2.6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6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月满竹节钥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3.7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7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爆竹“禄”)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4.2	2010.10.20- 2020.10.19	2011.01.12
28	江苏金一	黄金工艺品 (如意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8800.6	2010.10.22- 2020.10.21	2011.01.12
29	江苏金一	贵金属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99.1	2010.12.03- 2020.12.02	2011.06.01
30	江苏金一	贵金属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56.6	2010.12.03- 2020.12.02	2011.06.01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江苏金一	金钥匙套装	实用新型	201120132111.X	2011.04.29
2	江苏金一	一种金钥匙底座	实用新型	201120132103.5	2011.04.29
3	江苏金一	金条币盒	实用新型	201120132095.4	2011.04.29
4	江苏金一	金条套装	实用新型	201120132112.4	2011.04.29
5	江苏金一	一种虎符工艺品	实用新型	201120132114.3	2011.04.29
6	江苏金一	元宝型金章	实用新型	201120184796.2	2011.06.03
7	江苏金一	元宝锭	外观设计	201130155859.7	2011.06.03

#### (五)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	------	------	--------	--------	-----

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	江苏金一	金一模具规格计算软件	2009.04.15	2009.04.16	2011SR030494
2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线型萃取软件	2009.08.11	2009.08.11	2011SR034504
3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库存管理系统	2009.06.03	2009.06.04	2011SR030576
4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磨床转速控制软件	2010.03.16	2010.03.16	2011SR034452
5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一笔划切割法软件	2010.03.16	2010.03.16	2011SR034451
6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产品后处理软件	2010.07.13	2010.07.20	2011SR034450
7	江苏金一	金一数控切割套料软件	2010.10.13	2010.10.13	2011SR030575
8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 PMC 报表软件	2010.12.21	2011.03.01	2011SR030603

#### (六) 软件

SAP-ERP 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金一签订了《SAP-ERP 软件购买合同》，将标准 SAP-ERP 应用软件授予发行人有偿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用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李俊斐、段春卉等五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俊斐、段春卉等五人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北塔 B901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2,128.5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04,432 元。该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城”）签署《富力广场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富力城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的商铺出租给金一有限使用，租赁面积为 3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额为 285,613 元。该出租方已经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3、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签订《租赁合同》续签协议，新燕莎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的“金源新燕莎 MALL”一层 1081-82 号商铺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 37.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日，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9 元/平方米/日。

4、2009 年 1 月 8 日，江苏金一与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发彩印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力发彩印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房产出租给江苏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 21,22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江苏金一入住前投入巨额装修费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租。该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在签订上述《租赁协议》之前，力发彩印公司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因此，江苏金一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的风险，对此，抵押权人承诺在依法作出行使抵押权的决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江苏金一，对抵押房产进行变卖的，江苏金一拥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作出专项承诺，承诺共同补偿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江苏金一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屋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对上述补偿承诺共同向江苏金一承担连带责任。

5、2010 年 7 月，江苏金一与江苏兴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集团”）签订《合同书》，兴澄集团将其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朝阳关路 16 号共 20 套房屋出租给江苏金一居住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为 424,800 元。该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6、2010 年 1 月 26 日，商道商贸与张健签署《租房协议书》，张健将其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4-704 号房产出租给商道商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116.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 5 万元。该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7、2009 年 4 月 15 日，商道商贸与河北东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东尚公司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269 号河北东尚大厦一层 LA-1-31 的商铺出租给商道商贸使用，租赁面积为 2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租赁期限内第一、二年租金为 6 元/日/平方米，以后每两年递增 1 元/日/平方米。

2011 年 1 月 31 日，东尚公司、商道商贸及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商城”）签订《三方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东尚公司将其在上述《租赁

合同》中所有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北国商城。北国商城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8、2010年4月，商道商贸与石家庄时尚百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百盛”）签署《租赁合同》，时尚百盛将位于石家庄时尚百盛商场珠宝部一层的商铺出租给商道商贸使用，租赁面积为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3月31日，第一年月租金为18,000元，第二、三年为20,000元。该出租方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9、2011年1月，深圳金一与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工艺品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世纪工艺品公司将位于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的下馆二、三、四楼整层出租给深圳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3,04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9日，月租金额为204,259元。该出租方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0、2010年6月14日，深圳金一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一期中区万象城负一层B62商铺出租给深圳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5日至2012年7月31日，月租金额为104,440元。该出租方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1、2011年2月15日，广州金一与广州天河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天河大厦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73号501、502房号的房产出租给广州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4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月租金额为38,720元。该出租方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上述11处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15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九）股权

发行人对外投资所合法拥有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部分。

(十)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是通过购买取得; 商标权、专利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并经核准后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为购置取得。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七)部分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未设置抵押权等担保权。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 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 1、借款、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起止 日期	担保方式
2010 年 (江阴) 字 0875 号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1,300	基准贷款利率 下浮 10%	2010.10.11- 2011.10.8	江阴沿江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2010 年 (江阴) 字 09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700	基准贷款利率 下浮 10%	2010.10.28- 2011.10.27	江阴沿江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4976420E1 0123101	中国银行江阴 支行	江苏金一	20,000	根据具体授 信业务确定	2011.1.12- 2011.12.26	发行人及江阴临 港新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江苏金 一以自有房屋所 有权及土地使用 权提供抵押担保
Bocjy-A00 3(2010) -05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江苏金一	3,000	贷款实际发 放日 6 个月至 1 年(含)基 准利率	2010.9.8- 2011.9.7	发行人提供保证 担保
(2010) 锡	中信银行股份	江苏金一	3,000	6.116%	2010.10.29-	发行人提供保证

银贷字第 104028号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2011.10.29	担保
920120112 8000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金一	1,000	贷款基准年 利率上浮10%	2011.1.5- 2012.1.5	江阴沿江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YYB281011 110015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中轴路支行	发行人	2,000	6.666%	2011.3.22- 2012.3.22	江苏金一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 2、其他担保合同

2010年6月15日，场上场下、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成丰盈”）、金一有限签订《MANCHESTER UNITED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NO.MU001GC）。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

2010年7月19日，场上场下、山成丰盈、发行人签订了《FUTBOL CLUB BARCELONA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NO.FCB001GC）。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

2010年7月19日，场上场下、山成丰盈、发行人签订了《JUVENTUS FOOTBALL CLUB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NO.JV001GC）。期限为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按照上述三份合同的约定，山成丰盈分别授权场上场下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曼联足球俱乐部、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及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有关的知识产权，场上场下应当向山成丰盈支付许可费等相关费用；对于场上场下在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

2011年3月29日，山成丰盈与发行人签订《担保责任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再担任上述三份合同中的担保人，不再履行其在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亦不再承担与上述三份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 3、黄金租赁合同

(1)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	-----	------	------

江苏金一向中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4976420HJZL001	租赁计费本金 4,800 万元，预计租赁费 192 万元	2011.1.13- 2012.1.13
	4976420HJZL002	租赁计费本金 3,179 万元，预计租赁费 115.37 万元	2011.1.27- 2012.1.20
	4976420HJZL003	租赁计费本金 1,603.25 万元，预计租赁费 29.74 万元	2011.3.9- 2012.9.8
	4976420HJZL004	租赁计费本金 1,361.25 万元，预计租赁费 25.25 万元	2011.3.9- 2012.9.8
	4976420HJZL005	租赁计费本金 4,545 万元，预计租赁费 168.17 万元	2011.3.23- 2012.3.22
	4976420HJZL006	租赁计费本金 4,545 万元，预计租赁费 168.17 万元	2011.3.23- 2012.3.22

(2) 2011 年 5 月 19 日，江苏金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循环合同》，江苏金一向工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该合同项下黄金租赁本金额度为 504 公斤，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该有效期内，江苏金一可循环使用上述黄金租赁本金额度。发行人对工行江阴支行在该合同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购销合同

(1) 2009 年 8 月 27 日，江苏金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签订《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交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江苏金一以黄金为主要材质内涵为世博的产品，先销售后结算。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展期。

(2) 2009 年 12 月 1 日，江苏金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广东省分行”）签订《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工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黄金贵金属产品，先销售后结算。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展期。

(3)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以下简称“工行贵金属业务部”）、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宝”）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委托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代理销售第十六届亚运吉祥金系列贵金属纪念产品，同时委托深圳国宝作为加工企业，深圳国宝对产品质量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在取得销售收入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供货价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规定的代销期为一年，代销期满后，

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返还给发行人。

(4)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申泉工贸”)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委托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代理销售第十六届亚运吉祥金系列贵金属纪念产品,同时委托申泉工贸作为加工企业,申泉工贸对产品质量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在取得销售收入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供货价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规定的代销期为一年,代销期满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返还给发行人。

(5)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委托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代理销售第十六届亚运吉祥金系列贵金属纪念产品,同时委托河南中原作为加工企业,河南中原对产品质量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在取得销售收入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供货价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规定的代销期为一年,代销期满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返还给发行人。

(6) 2010年9月21日,发行人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委托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代理销售第十六届亚运吉祥金系列贵金属纪念产品,同时委托山东黄金作为加工企业,山东黄金对产品质量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在取得销售收入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供货价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规定的代销期为一年,代销期满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返还给发行人。

(7) 2010年11月,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签订《喜上眉梢、爱之永恒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深圳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喜上眉梢”、“爱之永恒纪念章”等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深圳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8) 2011年1月,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签订《喜上眉梢、爱之永恒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北京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喜上眉梢”、“爱之永恒纪念章”等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北京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

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9) 2011年1月,江苏金一与中行北京分行签订《五行开运金、九龙金条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北京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五行开运金”、“九龙金条”等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北京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10) 2011年1月17日,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分行”)签订《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湖北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江苏金一供应的天禄神奖金貔貅等贵金属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湖北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11) 2011年4月27日,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韶关分行”)签订《大丹霞题材定制贵金属产品定制、销售合同》,江苏金一为定制产品的制作方和供货方,中行韶关分行为定制产品的定制方、销售方和货款结算方,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12) 2011年5月,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福建分行”)签订《永结同心、锦祥玉兔金章、聚宝盆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福建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永结同心”、“聚宝盆”等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福建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13) 2011年5月,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渝中支行”)签订《DIY产品代销协议书》,约定由中行渝中支行通过其分支机构先行销售贵金属产品,并逐月根据销售情况与江苏金一对账付款。中行福建分行代销的贵金属产品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按照供货价格进行结算。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14) 2010年11月1日,江苏金一与江苏省集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江苏金一负责生产制作贵金属产品,以及提供样品和产品宣传、销售授权书;江苏省集邮公司按照江苏金一的产品定价宣传在其邮政网点推介销售,双方按照一定的折扣价进行结算,纯金系列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货。双方合作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15) 2010年12月14日,江苏金一与上海市邮政公司签订《代销协议书》,由上海市邮政公司代销江苏金一的贵金属产品,双方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协议期限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

(16) 2009年2月16日,金一有限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贸易”)签订《商品采购合同》,橡果贸易向金一有限采购贵金属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2月16日至2010年2月16日。2010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橡果贸易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17) 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橡果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网络”)、上海橡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广告”)及橡果贸易签订《橡果国际收藏品项目合作测试协议》,由橡果网络、橡果广告委托橡果贸易向发行人采购贵金属产品用于电视购物销售。

(18) 2009年11月1日,江苏金一与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隆”)签订《贵金属采购框架协议》,由众恒隆向江苏金一采购贵金属产品,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每批次订单。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止。

(19) 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浙江中金在浙江省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先款后货。

(20) 2011年1月5日,江苏金一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珠宝”)签订《贵金属产品合作协议》,江苏金一委托粤豪珠宝购买黄金、白银原料并进行产品加工,合作期限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21) 2011年2月14日,江苏金一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签订《采购协议》,金叶珠宝向江苏金一采购一批贵金属文化创意产品,总金额为49,134,752.97元。

(22) 2011年1月13日,江苏金一与上海黄金公司签订《贺岁类黄金产品项目合作协议》,江苏金一负责贺岁类黄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向上海黄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黄金原料;

2011年3月9日,双方签订《文化类黄金产品项目合作协议》,江苏金一负责文化类黄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向上海黄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黄金原料,合作项目所需黄金额度在5,000万以内。

(23) 2011年3月31日,江苏金一与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开元”)签订《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章”的购销合同》,江苏金一向北京开元购买“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章”,并应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最低承购数量。

(24) 2011年5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京东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并在[www.360buy.com](http://www.360buy.com)进行销售。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5月3日至2012年3月31日。

## 5、黄金代理交易

2010年8月26日,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苏省分行”)签订《贵金属代理交易协议书》,江苏金一委托中行江苏省分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 6、委托设计

2010年8月19日,江苏金一与肖勇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委托合同》,由肖勇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生肖系列、婚庆系列以及红包系列产品,合同总价366万元。

## 7、合作

(1) 2010年4月,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金”)与金一有限签订《合作协议》,金一文化以店面场所、团队、相关资产作为投入,按照深圳中金在合作店面销售产品的扣率比例享受收益,并且金一有限自营体系的中国黄金加盟店在深圳中金进货可以享受价格优惠。双方合作期限自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2) 2011年1月1日,江苏金一与金叶珠宝签订《贵金属产品合作框架协议》,金叶珠宝为江苏金一加工黄金类产品,合作时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2011年1月8日,江苏金一与河南中原签订《合作协议》,江苏金一委托河南中原加工“玉兔报财”、“国宝生肖金砖”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8日至2012年1月7日。

(4) 2011年2月21日,江苏金一与杭州骏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龙包装”)签订《2011年度合作框架协议》,骏龙包装按照江苏金一的要求为其

提供包装盒及其他配件。

(5) 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国博(北京)综合服务部(以下简称“国博”)签订《文创产品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具有中国国家博物馆特色的纯银系列文化创意产品,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生产,国博负责承担销售费用,双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2月23日至2014年2月13日。

2011年3月29日,双方签订《文创产品开发销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具有中国国家博物馆特色的邮品系列文化创意产品,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打样及批量生产,双方共同销售产品并根据一定比例分成。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

(6) 2011年3月3日,江苏金一与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志实业”)签订《贵金属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江苏金一委托庄志实业加工贵金属产品。

(7) 2011年3月28日,江苏金一与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泉工贸”)签订《贵金属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江苏金一委托苏泉工贸加工贵金属产品。

## 8、许可合同

(1) 2009年12月,金一有限与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以下简称“大运会组委会”)签订《特许商品生产合同》,大运会组委会授权金一有限设计、生产及经大运会组委会另行授权销售带有深圳大运会特许标志等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的深圳大运会特许商品,由金一有限支付特许权费,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2) 2010年7月16日,江苏金一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备委”)签订《2011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框架协议书》,筹备委授权江苏金一作为特许产品的供应商,由江苏金一支付许可费,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3) 2011年1月6日,江苏金一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亚沙会组委会”)签订《海阳2012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合同书》,根据约定,江苏金一取得贵金属类亚沙会特许商品的生产及销售权,并向亚沙会组委会支付特许权费6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1年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1年1月15日，双方签订《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亚沙会组委会授权江苏金一在贵金属类亚沙会特许商品上使用亚沙会会徽的特殊标志，由江苏金一支付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1年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 2011年5月26日，江苏金一与山成丰盈签订了《MANCHESTER UNITED LICENCE AGREEMENT》、《FUTBOL CLUB BARCELONA LICENCE AGREEMENT》及《JUVENTUS FOOTBALL CLUB LICENCE AGREEMENT》。根据上述三份合同的约定，山成丰盈分别授权江苏金一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曼联足球俱乐部、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及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有关的知识产权；江苏金一应当向山成丰盈支付许可费等相关费用。许可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上述三份合同约定适用的准据法为英国法律。受聘英国律师认为，上述三份合同符合英国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山成丰盈、江苏金一在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该等权利、义务是可以履行的。

## 9、其他合同

(1) 2009年1月8日，江苏金一与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发彩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力发彩印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2598号房产出租给江苏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21,22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江苏金一入住前投入巨额装修费用，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免租。

(2) 2009年7月15日，江苏金一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新城公司”）签署《协议》，临港新城公司将位于江苏省临港新城中央商务区内半岛会议中心出租给江苏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17,0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五年内免收租金。

(3) 2009年7月15日，江苏金一与临港新城签订《借款协议》，临港新城公司向江苏金一提供借款1,600万用于推进“创意亚洲”项目，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金一有限为保证人。

(4) 江苏金一与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岛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31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房产买卖合同》，半岛公司将其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售给江苏金一，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04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13,271.87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3,945.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总价款为5,680万元。

## 10、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 11、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河南中原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发行人委托工行贵金属业务部代理销售贺岁生肖系列贵金属产品，同时委托河南中原作为加工企业，河南中原对产品质量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在取得销售收入后，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供货价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规定的代销期为一年，代销期满后，工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返还给发行人。

### （2）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0年12月30日，江苏金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江苏金一委托农行销售贵金属产品，黄金销售价格由江苏金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农行收取一定的代理费。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 （3）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0年12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深圳金一及发行人签署《招商银行个人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按照三方签署的协议，招行按照银行客户的需求代客户购买相关金银投资品，深圳金一为相关金银投资品的提供方，并对金银投资品的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招行在收取客户金银投资品购买交易资金后根据协议的约定统一划转至深圳金一的结算账户。该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各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 （4）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①江苏金一与山西省邮资票品局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山西省邮资票品局各网点铺货，山西省邮资票品局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5%。合作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②江苏金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集邮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广西集邮分公司各网点铺货，广西集邮分公司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③江苏金一与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邮分公司”）签订《销售合作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四川集邮分公司各网点铺货，四川集邮分公司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④江苏金一与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业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集邮业务局”）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内蒙古集邮业务局各网点铺货，内蒙古集邮业务局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⑤江苏金一与安徽省集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安徽省集邮公司各网点铺货，安徽省集邮公司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⑥江苏金一与贵州省集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贵州省集邮公司各网点铺货，贵州省集邮公司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⑦江苏金一与吉林省集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由江苏金一提供纯金类、纯银类产品样品在吉林省集邮公司各网点铺货，吉林省集邮公司发出商品订货单后，在收到江苏金一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货款，所订产品在一季度内销完并与江苏金一结清季度订单。黄金类产品不得退货，其他类产品不得超过订货

总额的 5%。合作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2009 年 7 月，半岛公司和临港新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半岛公司将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的“半岛会议中心”转让给临港新城。之后临港新城向半岛公司支付了资产转让款，但未办理上述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书》未履行完毕。

根据江苏金一、半岛公司和临港新城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和债务转移的协议》，半岛公司和临港新城同意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临港新城对江苏金一与半岛公司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房产买卖合同》表示无异议，并同意因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而由半岛公司返还给临港新城的资产转让款及相关费用 5,680 万元由江苏金一直接支付至临港新城。

根据《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和债务转移的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江苏金一应向临港新城支付 1,000 万元，余款 4,68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8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00 万元。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 并经本所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155 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

### (二) 收购、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 1、收购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商道商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1000000275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5 日, 经商道商贸股东会批准, 杜书起、刘娜分别将其持有商道商贸 30 万元、570 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金一有限。根据金一有限分别与上述各方就该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 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6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有限在商道商贸的出资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至此，商道商贸成为金一有限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出售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表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281000263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金一表业股东会批准，金一有限将其持有的金一表业的 1,02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丽滨。金一有限与叶丽滨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有限不再持有金一表业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售深圳场上场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场上场下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4922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场上场下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场上场下的 510 万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邝致安。发行人与邝致安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场上场下的股权，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除上述第（一）至（二）部分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提及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及股权转让之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经发行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外，发行人目前并无其他进行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和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外,发行人目前并无其他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

2007年11月26日,钟葱、马建平、龚晋、杨长春、王俊、朱卫平、薛海峰、李永明、杜淑香、丁峰共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 (二) 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2008年2月28日,金一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434.78万元及股东变化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营业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根据金一有限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设立、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2008年4月18日,金一有限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3、2009年12月22日,金一有限2009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235.96万元及增加新股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4、2010年1月21日,金一有限2010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524.06万元及增加新股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5、2010年3月10日,金一有限2010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920.18万元及增加新股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6、2010年4月10日，金一有限2010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200万元及增加新股东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7、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一）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公司前身《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相冲突的条款。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18名，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11名。

####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一）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 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基本情况如下:

(1) 钟葱, 董事长, 男, 36 岁,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时代东华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设立金一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碧空龙翔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金一董事长、经理, 广州金一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金一执行董事、总经理, 商道商贸董事长, 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担任江西省第十届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等荣誉称号。

(2) 孙戈, 董事, 男, 40 岁,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2000 年至 2006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天一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 缪文彬，董事，男，3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6年曾任双良集团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担任双良集团副总裁。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 盛波，董事，男，5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深创投投资部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武汉银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龙翼飞，独立董事，男，5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1988年至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职学习。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郭庆旺，独立董事，男，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自1984年至1995年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1996年至1997年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1997年至1998年间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2002年至2006年兼任教育部重点研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谷杨，独立董事，女，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陕西财经学院，后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0年担任深圳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至今担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深圳分所责任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周燕华，监事会主席，女，3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

专学历。曾担任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业主管。自 2004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主管、展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梁红梅，监事，女，35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鑫源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鑫源山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至今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刘春香，监事，女，29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翻译、文案策划工作。自 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策划文案经理、项目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钟葱，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一）1（1）部分的内容。

(2) 王俊，常务副总经理，男，37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彩印中心经理，沈阳圣邦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金一监事。

(3) 丁峰，副总经理，男，35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媒介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一董事。

(4) 薛海峰，副总经理，男，3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至 2005 年任职快速消费品行业，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商道商贸董事，深圳金一监事。

(5) 廖鑫，副总经理，男，44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在读。曾任东莞光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市力发彩印包装厂总经理，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张卫平，副总经理，男，39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凌骏影画广告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后历任广东科创展览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VUN国际传媒集团广州荷雅企龙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杜淑香，副总经理，女，5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北京兆君恒河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丸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帝人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黄翠娥，副总经理，女，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9) 范世锋，财务总监，男，4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金一董事，商道商贸董事。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徐巍，董事会秘书，女，4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长春鸿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执行董事为钟葱。

(2) 2008年2月，金一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钟葱、孙戈、李永明为董事，钟葱为董事长。

(3) 2008年12月，根据金一有限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同意李永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朱卫平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钟葱，董事孙戈、朱卫平。

(4) 2010年1月15日，金一有限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朱卫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1月21日，金一有限召开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选举缪文彬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钟葱，董事孙戈、缪文彬。

(5)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钟葱、孙戈、缪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谷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葱为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钟葱，董事孙戈、缪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谷杨。

##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监事：李永明。

(2) 2008年2月28日，金一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李永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丁峰为监事。

监事：丁峰。

(3) 2008年12月，根据金一有限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同意丁峰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俊为公司监事。

监事：王俊。

(4)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周燕华、梁红梅、刘春香；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燕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丁峰、朱卫平、王俊、杨长春、杜淑香、薛海峰任副总经理。

(2) 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朱卫平、

王俊、杨长春、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黄翠娥、廖鑫为副总经理，范世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朱卫平、杜淑香、薛海峰、罗明、黄翠娥、廖鑫、张卫平为副总经理，范世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5) 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钟葱任总经理，丁峰、杜淑香、薛海峰、黄翠娥、廖鑫、张卫平为副总经理，范世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6)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葱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峰、黄翠娥、薛海峰、张卫平、杜淑香、廖鑫为副总经理，聘任范世锋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范世锋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同意聘任徐巍为董事会秘书。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选举了龙翼飞、郭庆旺、谷杨3名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谷杨为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近三年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一)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 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 谷杨为会计专业人士, 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税务登记证证号	
1	发行人	国地合一	京税证字 110102669102172 号
2	江苏金一	国地合一	澄国税登字 320281677607760 号
3	广州金一	国税	粤国税字 440100679748380 号
		地税	粤地税字 440100679748380 号
4	深圳金一	国地合一	深税登字 440300555425221 号
5	商道商贸	国税	冀石国税长安字 13010266770943X 号
		地税	冀石地税长安字 13010266770943X 号

(二) 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公司纳税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相关税法规定。

(三) 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2011年4月25日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核准，江苏金一2010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共计8,001,827.18元，加计扣除4,000,913.59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1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江苏江阴市澄港城协纪[2008]30号《关于金一文化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江苏金一2008年获得过渡性租房住宿费补助200万元。

2、根据澄港城协纪[2008]22号《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主任协调会议纪要》，江苏金一2009年共获得资金扶持410万元；2009年因承办创意产业高峰论坛获得价值80.97万元的一辆小型客车。

3、根据澄港城协纪[2009]28号《创意亚洲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江苏金一2010年获得补助消防款100万元；2010年获得资金补助4.5万元、“创意亚洲”开幕仪式活动经费补助35万元；2011年获得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助156万元。

4、根据澄政发[2008]2号《关于江阴市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专项资本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金一2009年获得奖励5万元，2010年获得奖励7.25万元。

5、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08]67号澄财企[2008]16号），江苏金一2009年获得科技经费5万元。

6、根据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发放扶持资金的请示》，江阴市财政局同意江苏金一2010年获得资金扶持10万元。

7、根据澄港城委发[2010]25号《关于对“三创”重点企业实行扶持引导的意见》，江苏金一2010年获得扶持引导资金500万元。

8、根据澄港城协纪[2008]22号《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主任协调会议纪要》、《关于对商贸流通等服务业企业实行扶持奖励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意见，江

苏金一 2011 年获得扶持奖励 746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形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31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形出具了相关证明，其中，金一有限因 2008 年 1 月迟申报消费税 5 天，被处以罚款 300 元（西五国税简罚[2008]5 号）；因 2008 年 4 月至 11 月有增值税未及时入库问题，被处以罚款 196.69 元（西国税稽罚[2009]30 号）。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税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金一有限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金一有限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了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发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对环境不构成污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 质量、技术标准

#### 1、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标准

发行人执行《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等国家标准，并制定《质量检验标准》等公司规章制度，确保产品量足质优。

2、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

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一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	15,000
二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	10,000
三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5,000
四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5,000
五	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	6,900	6,900
六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	6,860.91	3,100
	合 计	48,760.91	45,000

注 1：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注 2：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应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11 部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备案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京西城发改(备)[201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 2、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1月21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澄发改港城备[2011]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1月27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京西城发改(备)[2011]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 4、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1月21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澄发改港城备[2011]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

2011年6月13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澄发改港城备[2011]3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6、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1) 2011年1月21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澄发改港城备[2011]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2011年1月24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30001),认为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可行。

综上,本所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 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七)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发行,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和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 以创意设计为龙头, 以黄金等贵金属为载体, 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 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 以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和传承中华文明为己任, 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 从而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及衍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投资、收藏的需求。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围绕管理提升、资源整合、品牌定位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 以“建平台、创渠道、立品牌”的规划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二)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 本所认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11年4月1日，龚晋因以钟葱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请求确认龚晋与钟葱2008年4月18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1年4月6日，龚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请求确认金一有限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对龚晋不发生法律效力；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因股东资格纠纷，以龚晋为被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请求确认龚晋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当中，龚晋与钟葱及发行人达成庭外和解。2011年5月23日，龚晋、钟葱及发行人三方共同签署《和解协议》，龚晋出具《承诺函》，根据《和解协议》和《承诺函》，龚晋确认，其于2008年4月18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钟葱系龚晋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完全认可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的效力，该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龚晋对发行人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和解协议》和《承诺函》已于2011年6月3日办理了公证手续。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和2011年6月2日撤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于2011年5月25日撤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无任何诉讼事项。

(二) 经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钟葱、碧空龙翔、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的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钟葱的确认，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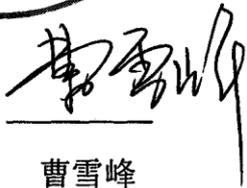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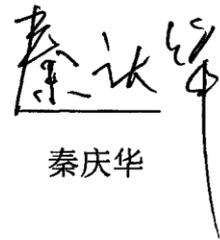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曹雪峰

经办律师:



秦庆华



刘志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